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公司”、“发行人”）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猛狮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 号）核准，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561,569 股，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954.87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349,561.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8,650,393.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9,561,569.00 元，人民币 1,229,088,824.30 元为资本公积。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猛狮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 号）验证。

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中国中投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54.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年产 60 亿 WH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及 pack	299,933	130,000
合计			299,933	13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猛狮科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317,746,680.19
	其中：土地款	-	9,121,384.40	-
	建筑工程款	-	144,464,656.14	-
	机器设备款	-	131,018,524.55	-
	其他费用		33,142,115.10	-
	合计	2,999,330,000.00	317,746,680.19	317,746,680.19

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317,746,680.19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730353 号”《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本次增资概述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用 9 亿元募集资金向福建猛狮新能源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福建猛狮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乐伍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北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原材料及零部件、锂

	电池生产设备、电力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猛狮科技持有100%股权	
主要业务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末
总资产（万元）	10,556.56	63,151.64
总负债（万元）	6,975.72	33,547.17
净资产（万元）	3,580.84	29,604.47
营业收入（万元）	955.17	555.60
净利润（万元）	78.98	476.37

以上2015年数据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3290120号。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福建猛狮新能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安排，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增资福建猛狮新能源有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在高端锂电池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发行人在高端锂电池制造业务板块的产品结构，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市场，并支撑发行人新能源车辆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新能源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12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120,000.00	1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3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7,746,680.1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同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17,746,680.1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

（二）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3月23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增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同日，猛狮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增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

本次增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国中投证券同意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17,746,680.19 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国中投证券同意猛狮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 9 亿元增资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猛狮新能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俊 江海清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